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由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5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自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全体监事逐项表决并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、发行对象、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、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、上市地点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、发行决议有效期共 10 项子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，全体监事逐项表决并通过本议案所述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、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共 2 项子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<章程>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1 日